

#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总裁、常务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常务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常务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袁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张黎明先生、张四福先生共同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聘任丁桂康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陆雯女士担任公司常务执行副总裁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邓睿宗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

总裁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孙昂先生、朱俊先生、张勇先生、孙仓龙先生、刘德宏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聘任王春辉先生、许兴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 二、关于变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制定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并同意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伍爱群 

张天西 \_\_\_\_\_

芮明杰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伍爱群\_\_\_\_\_

张天西 \_\_\_\_\_

芮明杰\_\_\_\_\_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董事会

